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知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沙田澤祥街18號香港沙田凱悅酒店凱悅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的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按現行形式或經不時修訂者)(一份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或因不時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的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

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任何董事或其代表作出必需或權宜的一切作為，並訂立必需或權宜的一切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符合參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資格的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及
 - (ii)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因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並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 (b)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及

2. 「動議：

待通過本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後，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或獎勵計劃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淀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

附註：

1. 凡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凡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enpower.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境淀先生、朱淑清小姐、鄧志謙先生及朱浩華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思寧女士、簡文儉先生及黃家俊先生。